

## 长城半年红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第1季度托管人报告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4年第1季度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本托管人”）在对长城半年红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称“本计划”）的托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和托管协议的规定，认真履行了应尽的义务，不存在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在投资监督方面，本托管人根据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和托管协议的规定，对本计划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。未发现新增重大异常事项。

在财务数据方面，本报告期资产管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及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核对无误。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托管业务中心（广东）

2024年4月23日

托管业务专用章  
(1)